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祭祀公業邱傳萬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夏坤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榛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羅士傑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律師

　　簡敬軒律師

　　黃英傑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趙邱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邱品均未陳報趙邱品事後已移居新住所，致未合法送達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予趙邱品，此部分自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審理之必要(其他當事人部分另以裁定變更宣示判決期日)，爰指定於114年2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29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玉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